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31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补充说明，具体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预计 2018 年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00,750 万元，其中借入资金 50,000 万元，提供担保 50,000 万元，租赁服务 750 万元，接受商标使用权 0 元（无偿使用）；2017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0,847.94 万元，其中借入资金 10,500 万元，租赁服务 347.94 万元。

1. 本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高继胜、陶椿、许忠平、高建平、郦琦回避了表决，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靖娜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	-----	--------	------	-----------------	---------------	------------

向关联人借入资金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市场定价	50,000	0	10500
接受关联人提供担保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	—	50,000	0	0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浙江莱茵达智慧地产有限公司、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等	租赁莱茵达大厦部分办公用房、莱茵旺角7号部分商业用房、南通藏珑项目部分商业用房	市场定价	750	86.99	347.94
接受关联人商标使用权授权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许可	无偿	0	0	0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借入资金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10500	50,000	100%	-79%	2017年3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编号: 2017-0
接受关联人提供担保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	0	50,000	0%	-100%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浙江莱茵达智慧地产有限公司	租赁莱茵达大厦部分办公用房	347.94	350	0.54%	-0.59%	

接受 关联 人商 标使 用权 授权	莱茵达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商标许 可	0	无偿	-	-	3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7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0,35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10,847.76万元，差异为89.19%。其中：预计向关联方借入资金50,000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10,500万元；预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50,000万元，报告期内实际未发生；预计向关联方租赁服务350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347.94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充足，未向关联方拆入过多资金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导致公司相应交易在报告期内未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与实际发生金额差距主要是因为差异原因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充足，未向关联方拆入过多资金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导致公司相应交易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控股”）

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高继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纺织原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梯、家用电器、煤炭（无储存）、矿产品、木材、木浆、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及仓储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及系统集成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止当前，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工作尚未结束。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共持有本公司股票614,920,180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70%，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公司资产、业绩优良，具备履约能

力。

2、浙江莱茵达智慧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地产”）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19楼1903室

法定代表人：许忠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慧地产为莱茵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莱茵达控股持有其100%股权，该公司资产、业绩优良，具备履约能力。

3、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郡置业”）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66-21、66-22号

法定代表人：许忠平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饰工程施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

枫郡置业为莱茵达控股全资子公司智慧地产之全资子公司，智慧地产持有其100%股权，该公司资产、业绩优良，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为支持本公司体育事业的发展，由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使用资金。根据当前金融机构贷款给一般企业的利率水平，以及参考当前企业间资金拆借市场的利率水平，2018年公司拟支付给莱茵达控股集团的利率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根据此利率水平，2018年应支付利息预计不超过2,610万元人民币。

2、为支持本公司的发展，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3、公司将莱茵达大厦部分办公用房、莱茵旺角7号部分商业用房、南通藏珑项目部分商业用房出租给莱茵达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使用，并向其收取租金，上述租赁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4、根据莱茵达控股集团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莱茵达控股集团许可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无偿使用其持有的第1559968、1511887、4139700、4139749号商标。莱茵达控股集团已就许可公司使用该等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备案申请，许可期限至该等商标有效期届满之日。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上述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借款协议》、《租赁协议》和《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等相关协议，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由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使用资金和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资金需求，并努力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所有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发展有积极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